

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1.3 厂区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4
2.2.2 主要原辅材料.....	5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5
2.2.4 生产设备.....	6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6
2.5.1 给排水.....	6
2.5.2 供电.....	7
2.5.3 供暖.....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1 废气.....	10
3.2.2 废水.....	11
3.2.3 噪声.....	11
3.2.4 固体废物.....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1.1 主要结论.....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5 验收评价标准.....	16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5.1.1 废气.....	16
5.1.2 噪声.....	16
5.2 总量控制指标.....	16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7

6.1 质量保障体系.....	17
6.2 检测分析方法.....	17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7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17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9
7.1 检测结果.....	19
7.1.1 废气检测结果.....	19
7.1.2 噪声检测结果.....	20
7.2 检测结果分析.....	20
7.2.1 废气检测结果.....	20
7.2.2 噪声检测结果.....	21
7.3 总量控制要求.....	21
8 环境管理检查.....	22
8.1 环保管理机构.....	22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2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2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2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2
9 结论和建议.....	23
9.1 验收主要结论.....	23
9.2 建议.....	24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排污许可证
- 4、企业现场照片
- 5、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 前 言

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献县 106 国道西、陈庄镇陈西村河北万邦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建设“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500 吨项目”。

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21 号。

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9MA07XDC138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500 吨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保质线缆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8484-2017）；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献环表[2020]121 号，关于《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 年 8 月 21 日。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文深	联系人	张文深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 106 国道西、陈庄镇陈西村				
联系电话	18631769111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2.5
建设地点	献县 106 国道西、陈庄镇陈西村河北万邦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献经开审批(2020) 065 号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该项目位于献县 106 国道西、陈庄镇陈西村河北万邦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坐标为北纬 38°5'16.83"，东经 116°6'40.13"。项目东侧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工厂，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车间东侧，办公室位于车间内东北角，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500 吨。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板	t/a	300	与环评一致
2	型材	t/a	200	与环评一致
3	焊丝	t/a	3	与环评一致
4	电	万 kW·h/a	2	与环评一致
5	水	m <sup>3</sup> /a	120	与环评一致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献县陈庄工业区河北万邦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租用车间面积 3024 平方米，购置二保焊机、气割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 20 台。公用工程为供排水、供电、供热等；环保工程为降噪措施等。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车间 1 座，总建筑面积 302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在车间内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陈庄乡变电所供给	
	供热	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内设防渗旱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焊接工序固定工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P1）；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设防渗旱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切割工序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2.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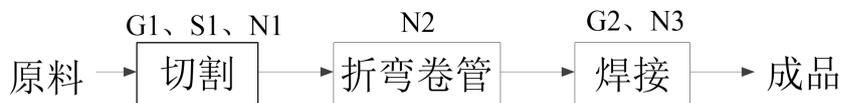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二保焊机	台	11	11
2	折弯机	台	1	1
3	卷管机	台	1	1
4	切割锯	台	1	1
5	台钻	台	2	2
6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7	气割机	台	3	3

##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工艺简述：

切割：利用切割锯、等离子切割机、气割机对钢板、型材进行切割；

折弯卷管：利用折弯机、卷管机将切割好的钢板、型材进行折弯卷管；

焊接：使用二保焊机对半成品进行焊接，后得到成品入库待销。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设防渗旱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陈庄乡变电所提供。

### 2.5.3 供暖

生产过程中不用热，办公室取暖由空调提供。

##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21 号。

##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设计环境保护总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企业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投资的 2.5%。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补充报告基本一致。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切割、焊接 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P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	落实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车间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落实
废水	厂区职工生 活污水	COD 氨氮 SS	厂内设防渗旱厕, 产生的生活污 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	-	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内合理布 设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落实
固废	切割工序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 及环保部 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落实
	布袋除 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		
	厂区 职工	生活 垃圾	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	-	-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献县陈庄工业区河北万邦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租用车间面积 3024 平方米，购置二保焊机、气割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 20 台。公用工程为供排水、供电、供热等。

本次验收范围为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500 吨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 (1) 废气

本项目在切割工序、焊接工序每个工位设置集气罩一个，引风机将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设防渗旱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为检查内容。

### (3) 噪声

项目主要为二保焊机、折弯机、卷管机、切割锯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建筑物隔声，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 (4) 固体废物

切割工序的下脚料产生量为，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为检查内容。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1 废气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及厂房，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气

本项目在切割工序、焊接工序每个工位设置集气罩一个，引风机将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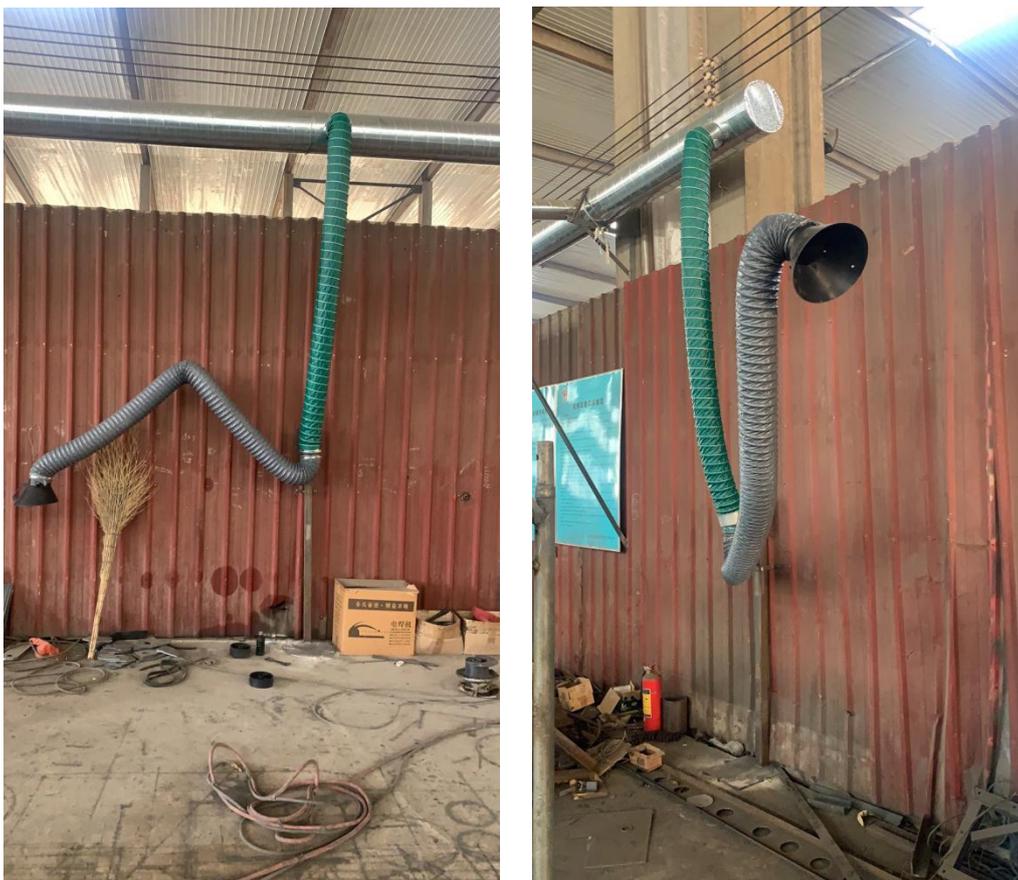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 3.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设防渗旱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3.2.3 噪声

项目主要为二保焊机、折弯机、卷管机、切割锯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建筑物隔声，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 3.2.4 固体废物

切割工序的下脚料产生量为，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主要结论

##### 一、结论

##### 1.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500 吨项目。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1.2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献县 106 国道西、陈庄镇陈西村河北万邦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坐标为北纬 38°5'16.83"，东经 116°6'40.13"。项目东侧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工厂，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620 米处的陈庄乡。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敏感点图见附图 2。

##### 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献县陈庄工业区河北万邦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租用车间面积 3024 平方米，购置二保焊机、气割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 20 台。公用工程为供排水、供电、供热等；环保工程为降噪措施等。

##### 1.4 项目衔接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120m<sup>3</sup>/a，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电由陈庄乡供电系统提供，工程用电量为 2 万 kW·h/a，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采用空调取暖；项目无废水产生；厂内设防渗旱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2.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 2019 年河北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CO、浓度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均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北方地区风沙较大和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项目所在区域正在稳步实施落实《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中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 3.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3.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切割工序（G1）产生颗粒物，焊接工序（G2）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引风机将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1.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设防渗旱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3.1.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主要是二保焊机、折弯机、卷管机、切割锯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5~8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车间内，对主要噪声设备设减振垫，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可行。

#### 3.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切割工序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污染物产生少，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故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 t/a、NO<sub>x</sub>：0t/a。

#### 6、项目实施前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设防渗旱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

#### 7、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 4.1.2 建议

- 1.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2.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沧州万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21 号。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地点：献县 106 国道西、陈庄镇陈西村河北万邦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地点未变动
3	废气：焊接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落实
4	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得外排。	落实
5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6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落实
7	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 <sub>2</sub> ：0t/a；NO <sub>x</sub> ：0t/a。	落实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运营期	65	55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sub>2</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氨氮：0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对企业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①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切割、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排放源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②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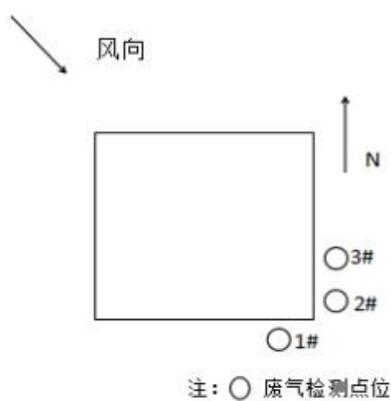


图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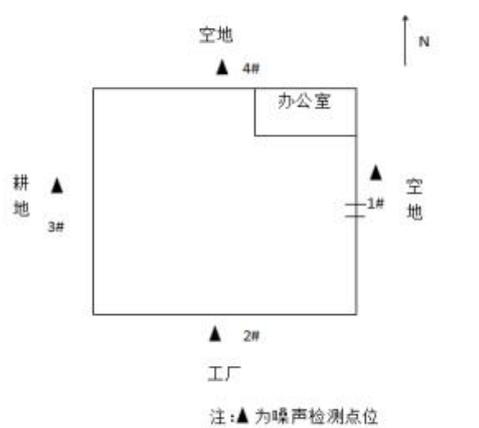


图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切割、焊接 工序排气筒 出口 (15m) 2020.09.1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714	3488	3533	3578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 标准要求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4	22.1	22.7	2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32	0.0771	0.0802	0.0802	≤3.5	达标
切割、焊接 工序排气筒 出口 (15m) 2020.09.19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767	3714	3759	3747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 标准要求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6	22.7	22.1	2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51	0.0843	0.0831	0.0842	≤3.5	达标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sup>3</sup> /a	899.3					
	运行时间		h/a	2400					
	颗粒物		t/a	0.20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2020.09.18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50	0.283	0.233	0.300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要 求≤1.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267	0.217	0.300			
	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250	0.200	0.233			

2020.09.19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83	0.433	0.367	0.450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400	0.450	0.417			
	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350	0.400	0.383			

###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2020.09.18	东厂界 1#	噪声	dB(A)	52.0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2#			56.7		达标
	西厂界 3#			56.6		达标
	北厂界 4#			51.5		达标
2020.09.19	东厂界 1#	噪声	dB(A)	57.9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2#			54.8		达标
	西厂界 3#			56.7		达标
	北厂界 4#			53.1		达标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切割、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85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5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202/a。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85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2)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 (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设防渗旱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4) 固体废弃物

切割工序的下脚料产生量为，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202/a。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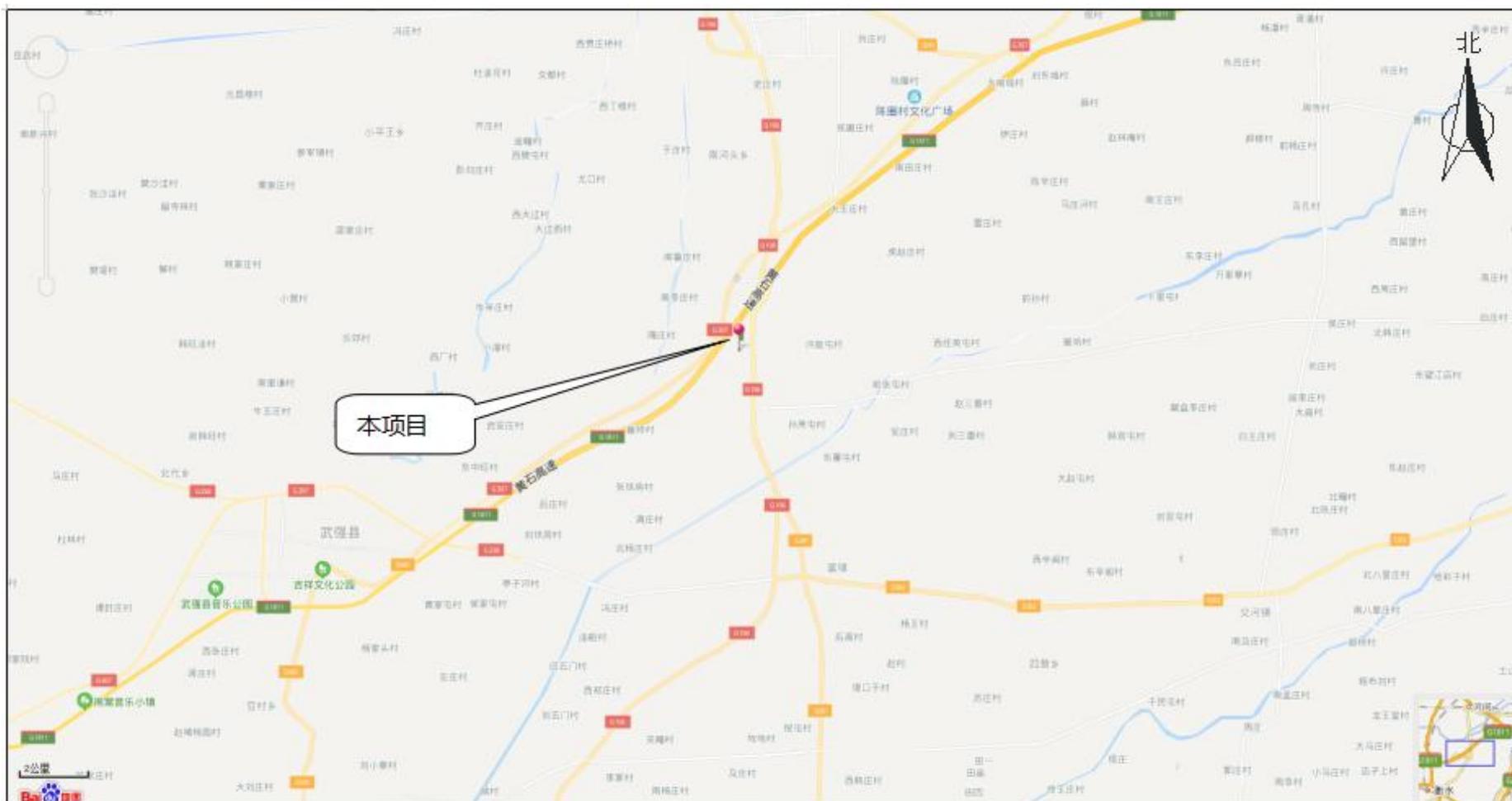
#### (6)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献环表[2020]121号

1、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及配件500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经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献经开审批[2020]065号),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实施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献县106国道西、陈庄镇陈西村河北万邦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1座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年产除尘器及配件500吨项目。

3、施工期: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施工期影响。

4、运营期:废气:焊接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得外排。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化管理。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电,不得随意闲置除尘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辖区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同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经办人: 景福莹 王焕刚



附件 2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MAA07XDC1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文深

经营范围 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废气治理设备、车间喷雾降尘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建筑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07日至 2036年11月06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106国道西、陈庄镇陈西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9MA07XDC138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106国道西，陈庄镇  
陈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MA07XDC13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企业现场照片



## 附件 5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正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职改办字【2014】11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13-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 效)         </div> <p>姓名 <u>陈晓东</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0/23/1970</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39663</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四年 三月十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职改办字【2015】34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14-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 效)         </div> <p>姓名 <u>宋小刚</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0/19/1981</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88948</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境监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01-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 效)         </div> <p>姓名 <u>刘军普</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64-1</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100772</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九年九 月十五日</p>
--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献县 106 国道西、陈庄镇陈西村河北万邦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500 吨		环评单位	沧州万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				审批文号	献环表[2020]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9.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9MA07XDC138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22.7	120			0.20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